

南京德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南京德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3年5月6日对“南京德尔诺医药实验室研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查验,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德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德尔诺医药实验室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德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二期)D栋16楼1610、1612、1616、1618室(建筑面积为309.1平方米)建设“南京德尔诺医药实验室研发项目”,项目主要进行非天然氨基酸及抗肿瘤药的研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9月取得关于《南京德尔诺医药实验室研发项目》备案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109-320161-89-01-358836),并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2年1月24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德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德尔诺医药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4号)。

该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第89号会议纪要,为保障研发中心内一批小微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规性,决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对该批企业免于处罚,南京德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该批企业名单内。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4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南京德尔诺医药实验室研发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附件1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实验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经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2根65米高排气筒(39#、40#)排放。

2、废水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后段的清洗废水以及冷却排水。初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实验后段的清洗废水以及冷却排水一起排入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为泵类、风机产生的噪声，其声源等效声级为75-85dB(A)。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及实验废液/废渣、废样品(含失败产物)、初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硫酸镁/硫酸钠、废硅胶和生活垃圾。

实验室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及实验废液/废渣、废样品(含失败产物)、初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硫酸镁/硫酸钠、废硅胶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内无组织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值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厂界内无组织氯化氢、氨、二甲苯、丙酮、甲苯、甲醇、乙酸乙酯、乙腈、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值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39#、40#)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氨、二甲苯、丙酮、甲苯、甲醇、乙酸乙酯、乙腈、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39#、

40#) 排气筒出口中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实验室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废试剂及实验废液/废渣、废样品(含失败产物)、初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硫酸镁/硫酸钠、废硅胶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现场建有1个8.75m²危废暂存间。

5、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推算,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以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京德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德尔诺医药实验室研发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查验结果、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自查自测工作。
3. 进一步加强危废库的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许玉东

俞品恒

陈国朝
陈芳芳
赵浩

南京德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德尔诺医药实验室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许玉东	南京德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952093866
与会人员	专家	陈磊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高工	13813940911
	专家	陈学军	南京市环境监察局	高工	18951651686
	专家	曹浩	江苏省环境监察总队	副主任	13813846512
	验收监测单位	创品恒	江苏华普百辉环境检测	采样	18251997770